西华大学文件

西华行字﹝2019﹞278号

关于印发《西华大学

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华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经2019年11月28日校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华大学

2019年11月29日

西华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扶持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发展，促进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体系的建立，加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孵化和服务功能，根据《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四川省大学科技园认定与管理办法》、《西华大学科技园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科技园的实际情况，设立西华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以下简称“种子资金”）。为规范管理种子资金，提高种子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种子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在西华大学科技园进行创业孵化并经营良好的初创期小微企业。

第三条 通过种子资金鼓励西华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积极创新，实现对在孵企业技术创新的实质支持，改善其资金周转状况，帮助其健康快速发展，提高科技园的孵化效率。

第二章 种子资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种子资金由四川西华科教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资设立，设立初期资金规模为300万元，后期可根据资金投资发放、回收情况进行追加，当年结余的，结转至下一年度累加使用。

第五条 种子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章程以及本管理办法，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保值增值的原则。

第六条 四川西华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园”）负责种子资金的运营管理，科技园项目部、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部共同负责种子资金项目的申报受理、程序性审查、调研和初选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种子资金项目的评审、投后管理、回收等工作由科技园项目部、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种子资金管理费用每年根据工作需要由科技园财务部提出计划，并报总经理审批。管理费用主要用于种子资金项目的调研、论证、评审、实施、投后管理、回收和日常运维等方面的开支。

第九条 科技园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进行种子资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种子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

第十条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较高创新水平（包括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和较强市场竞争力，有较好潜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有望形成产业规模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均可纳入种子资金的支持对象。

第十一条 种子资金支持对象为依法设立、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初创型企业，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企业设立原则上不超过36个月；

2.主要支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以及具有较强学科背景和市场潜力的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用于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费用年平均不低于销售收入的5%（成立不满12个月的新办企业和需特殊扶持的企业除外）；

3.申报的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有较高的创新水平，有较好的预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掌握申报项目的核心或必备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具备研发和生产所必须的设备和人才队伍；

5.股权清晰，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体系，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无债权债务纠纷；

6.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1.入孵企业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科技园负责初选评审；

2.科技园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形成初审报告，提出立项建议书，报资产公司审核；

3.资产公司审核同意后，科技园对拟资助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4.公示无异议后，由科技园按有关规定与拟资助企业签订《西华大学科技园种子资金使用合同》。

第四章 种子资金项目的实施、管理、验收

第十三条 种子资金项目的实施原则上严格依照国家金融监管的有关规定，分为无息借款、有偿使用、股权投资。

1.无息借款方式：依据项目计划任务书，相关部门按程序拨付资金。种子资金拟资助企业应按相应要求办理手续。

2.有偿使用方式：种子资金有偿使用的期限不超过三年，并交纳一定的有偿使用金。有偿使用金原则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具体费用根据项目情况由科技园与种子资金拟资助企业协商确定。

3.股权投资方式：种子资金的股权投资主要以项目投资的方式进行，科技园可委托相关机构作为种子资金的权益代表按照所投股权的比例享有相应的投资权益。种子资金拟资助企业按相关要求办理入股手续。

第十四条 科技园应对种子资金项目和已获得种子资金支持企业进行管理，定期走访、调研，随时掌握种子资金使用情况和种子资金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公司总经理处理解决。对于以有偿使用和投资方式支持的种子资金项目，科技园按种子资金有偿使用和投资合同规定的条款进行管理。

第十五条 在种子资金项目到期后，由已获得种子资金支持企业出具书面总结报告，科技园项目部、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部和财务部组织相关专家，按《西华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种子资金使用合同》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1.项目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2.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3.研究开发取得的成效情况；

4.资金落实与使用情况；

5.实施前后，已获得种子资金支持企业的整体发展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种子资金的回收

1.对于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支持的项目，一般采取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并购或者破产清算等方式退出，对于发展前景好的项目也可以继续持有其股权。

2.对于采取有偿使用方式支持的项目，到期回收本金和有偿使用金。

第十七条 因客观原因，已获得种子资金支持企业需对项目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销时，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科技园项目部、成果转化与知识产权部和财务部审核并报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如有以下情况，种子资金将立即启动资金回收程序。

1.资金闲置，未如约使用；

2.资金挪用，未严格依照协议用途；

3.种子资金使用企业经营状况不良；

4.种子资金使用企业存在法律风险；

5.种子资金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6.种子资金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收回已投放资金的其它情况。

第十九条 种子资金投放后，如科技园发现已获得种子资金支持企业有严重违约违规行为，可依据资金计划任务书的有关条款撤销或终止项目资助。对撤销或终止的项目，已获得种子资金支持企业应进行财务清算，将已拨付的种子资金进行返还。

第二十条 风险控制：已获得种子资金支持企业应定期向科技园财务部报送财务报表和其它相关材料，并配合大学科技园对种子资金的使用进行走访调研及监督工作。科技园必须本着“尽职尽责、严密审慎”的原则，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和项目选择，制定投资方案，对所投资企业实施监管，及时报告管理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西华大学科技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  |
| --- | --- |
| 西华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19年11月29日印  |
| 校对：姚群 |